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三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9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6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陳三郎（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之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就本案二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及一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於偵、審中均已自白認罪，請依法減輕其刑，另請就未遂部分再遞減其刑，並請斟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 三、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所為本案3罪何以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本案3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如原審附表一編號3部分）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再就被告所犯3罪，說明雖依上開規定

01 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在客觀上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02 顯有堪憫恕之處，於是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03 復又依其調查之結果，認本案3罪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以及考量本案情節，亦無憲法
05 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所謂「情節極為輕微」而得再予
06 減刑之情況。原審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
07 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8 情狀而對被告量刑，再敘明對被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理由，
09 顯見原審均已就被告之行為惡性、手段情節、犯罪件數、損
10 害情形、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
11 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原審之科刑亦
12 僅是從處斷刑之最低刑度酌加數月，已屬從輕量刑，自難率
13 指為違法。被告之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審判決所為明白論
14 斷於不顧，對於原審法院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
15 說詞，泛指其為違法，難認有理由。

16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其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17 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是不待其
18 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4 法官 蘇 品 樺

25 法官 周 瑞 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華 鵲 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
04 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8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